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港市港北区招商促进局的第五届（2025年）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发展大会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五届（2025年）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发展大会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翔若轩（上海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翔若轩（上海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